凌云县泗城镇旦村村环境整治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5-C2-270048-GXYX）

发包人：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广西百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百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凌云县泗城镇旦村村环境整治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凌云县泗城镇旦村村环境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凌云县泗城镇旦村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凌发改发〔2025〕16 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敷设高密度聚氯乙烯双壁波纹(HDPE)污水管 DN400、雨水管 DN300、预留接户聚乙烯 PVC-U:DN110 管(按每个污水井预留 4 根，每根长 4 米计)、砖砌污水检查井、混凝土排水暗沟、沥青混凝土道路工程（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敷设高密度聚氯乙烯双壁波纹(HDPE)污水管 DN400、雨水管 DN300、预留接户聚乙烯 PVC-U:DN110 管(按每个污水井预留 4 根，每根长 4 米计)、砖砌污水检查井、混凝土排水暗沟、沥青混凝土道路工程（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壹万柒仟贰佰叁拾伍元捌角叁分（¥ 3917235.8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干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廖庆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有）；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另附）；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其他要求：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履行合同，任何中标单位都不得就合同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如擅自更改、必须承担造成的损失。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备注：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发包人：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分管负责人：

股室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11451027008020137B

地　址：凌云县新秀社区西溪小区 338 号

邮政编码：533199

电　话：0776-7612038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 年 7 月 1 日

承包人：广西百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00MA5L17QM5W

地　址：凌云县政府西侧

邮政编码：533199

电　话：07786-7619688

开户银行：广西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城分理处

账　号：641812010107484825

2025 年 7 月 1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廉政责任书、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用地和临时占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地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地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及百色市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 1.4.1 条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条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纸质版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办理需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机构备案书，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月报等；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通知书领取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办理需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其它资料提供按发包人要求时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份；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版或纸质版文件；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6.5 条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的有关工作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各参建单位以及建设行政部门均可出入场地。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现施工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 1.13 条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 1.13 条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忠诚；

身份证号：452628197502102418；

职　　务：局长；

联系电话：0776-7612038；

电子信箱：gxlyjsj@163.com；

通信地址：凌云县新秀社区西溪小区 33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 2.2 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

日期前三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保证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完善施工现场的征地拆迁工作等。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项目采购前资金已落实到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无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

2.6 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签章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由承包人承担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五套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百色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相关文件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并装订成册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 号)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a. 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成交价×10%×2%；

□b. 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成交价×6%×2%；

□c. 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成交价×5%×2%；

□d. 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成交价×4%×2%。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须填写《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地税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

④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_____。

⑤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___。

⑥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_____。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_____/_____ 。

⑧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⑨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无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廖庆明____；

身份证号：_450423198505140 41X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二级建造师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桂 245131331203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桂建安 B（2017）0004491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部所有成员，其职权仅限于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盖章同意，不得代表承包人或者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周转材等、雇佣劳动力、签订各种合同协议书，以及一切为承包人设定义务与承担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每月 22 天以上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百色市劳动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处罚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处违约金 3 万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 万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 3.3.4 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2 万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 万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

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担保

根据百财采【2020】11 号规定：采购人在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免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社厅发〔2020〕40 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财政部门指定的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4.2 条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自治区住建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6.1.1 条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必须与经城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核查建立的合法合规运输企业名录当中的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保证车辆受管控、服务够专业、利益分配较合理；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材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第 7.1.1 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7.3.1 条执行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1、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交地、用地手续；2、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引起工期变化；3、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4、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5、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大于 3 天；

（2）日气温低于零摄氏度的严寒大于 3 天；

（3）8 级以上大风及六级以上的地震 ；

（4）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或日降雨量 60mm 以上暴雨；

（5）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1 天的高温天气；

（6）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1 天的低温天气；

（7）40℃ 以上或低于-10℃以下并持续 1 天以上天气。

（8）造成的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以上标准均按百色市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无__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第 6 期凌云县除税信息价计取，凌云县没有的参照同期百色市及南宁市信息除税计取，其余未发布价格的材料参照市场询价相关规定，从百色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目录中选用重要建设工程材料。

满足百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百色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百工信发〔2019〕167 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双方另行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双方另行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双方另行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0.1 条执行。

10.3 变更程序

按百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百色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百政发〔2019〕14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令 29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 6 月 12 日国务院令 662 号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 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市财政部门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主要采用《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第 6 期凌云县除税信息价计取，凌云县没有的参照同期百色市及南宁市信息除税计取；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市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0 天内审查完毕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0 天内审批完毕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按工程量清单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按工程量清单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工程量清单。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待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按以下条款执行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以及合同中按照有关规定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各种材料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主要采用《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2022年第6期凌云县有关价格信息，对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的材料，其价格参考市场；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二）国家和自治区、百色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合同签章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无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无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材料格式和内容填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①工程量计量报表；②进度付款申请单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无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无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6 条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 7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3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条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条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1 条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3 条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直至监理人验收合格为止。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条执行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3 条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财政部门规定办理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百色市相关政策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通过结算审核后 5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2 条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无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无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无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无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

（7）其他：__无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百色市建筑材料市场专项整治方案》百政办发〔2010〕102 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

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0.3.1 条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0.3.1 条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20.3.1 条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请百色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根据百建办〔2017〕160 号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工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百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凌云县泗城镇旦村村环境整治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寄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保修期一年

2.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其他约定：无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责任

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_3_%。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百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单位	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单位	广西百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	广西优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凌云县泗城镇旦村村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70048-GXYX		
建设内容	敷设高密度聚氯乙烯双壁波纹(HDPE)污水管 DN400、雨水管 DN300、预留接户聚乙烯 PVC-U:DN110 管(按每个污水井预留 4 根，每根长 4 米计)、砖砌污水检查井、混凝土排水暗沟、沥青混凝土道路工程（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清单）。		
竞标范围	敷设高密度聚氯乙烯双壁波纹(HDPE)污水管 DN400、雨水管 DN300、预留接户聚乙烯 PVC-U:DN110 管(按每个污水井预留 4 根，每根长 4 米计)、砖砌污水检查井、混凝土排水暗沟、沥青混凝土道路工程（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清单）。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廖庆明 注册编号：桂 245131331203
成交金额	人民币叁佰玖拾壹万柒仟贰佰叁拾伍元捌角叁分（3917235.83 元）		
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建设并确保验收合格。		
质量	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单位请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否则我方有权取消成交人资格。		
采购单位： 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2025 年 6 月 27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优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6 月 27 日	
备　注			